

(京)新登字 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金融法参考资料/刘念椿,马根发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4. 4

电视大学教材

ISBN 7-304-00999-3

I. 财… II. ①刘… ②马… III. ①财政法-中国-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②金融-经济法-中国-电视大学-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5281 号

财政金融法参考资料

刘念椿 马根发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西城区大木仓 39 号北门 邮编:100032

首都师范大学印刷厂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千字 197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定价:4.55 元

ISBN 7-304-00999-3/D·113

前 言

本书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经济法专业《财政金融法》教材的配套用书。书内所选的都是财政金融法课程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法规。对于法律专业的学员来说,学习法律课程的目的就是为了学懂弄通现行法规的内容和基本精神,从而能自如地运用于司法实践,因此在学习过程中,不但要认真学习基本教材,而且要花相当的时间和精力去阅读、研究和掌握各项法规,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目前,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正在深入进行,财政、金融管理体制将会出现重大的变化,经济立法也必然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的那样:我国的经济体制逐步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在过渡过程中,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转向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以保证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宏观调控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近期要在财税、金融等体制的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把现行地方财政包干制改为在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事权基础上的分税制,建立中央税收和地方税收体系,改革税收制度,改进和规范复式预算制度;建立政策性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发展商业银行,实行浮动利率,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等等。所以,为完善和巩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近期内还会有不少财政、金融方面的新法规出台。限于时间,本书不能把新出台的法规文件尽行收入。如新的法规出台本书所收的法规废止,应以新法规为准。另外,在财政、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运作中,许多新的做法往往先试行,待成熟后再上升为法律,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各地并不同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都会颁布一些地方性法规,相关

目 录

财 政 法 规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 的规定(1985年3月21日)	(1)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1991年10月2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93年11月26日)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1月26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1993年11月26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1993年11月26日)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991年4月9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10月31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992年9月4日)	(48)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年7月23日)	(60)
企业财务通则(1992年11月30日)	(78)
企业会计准则(1992年11月30日)	(87)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1992年12月30日)	(9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987年6月16日)	(122)
财政部、审计署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 细则(1987年10月29日)	(127)

金融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1986年1月7日) …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1993年1月20日)	(14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年9月12日)	(145)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	(150)
利率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12月11日)	(154)
银行结算办法(1988年12月19日)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年12月18日)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	(180)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4月22日)	(186)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8月2日)	(207)
证券公司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0月12日)	(21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7月7日)	(217)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3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 …	(233)

关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 分级包干”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国务院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颁发)

从一九八〇年起，国家对各省、自治区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五年来，效果是好的，对实现财政状况逐步好转，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研究改进。上述体制原定执行五年，现已到期。特别是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原体制中的若干规定需要作相应的改进。为了适应逐步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五年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的财政管理体制。其基本原则是：在总结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经验的基础上，存利去弊，扬长避短，继续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结合，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如下：

一、基本上按照利改税第二步改革以后的税种设置，划分各级财政收入：

(一)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中央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铁道部和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军工企业的收入；中央包干企业的收入；粮、棉、油超购加价补贴；烧油特别税；关税和海关代征的产品税、增值税；专项调节税；海洋石油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和矿区使用费；国库券收入；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其他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

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 70% 作为中央财政固定收入。

(二)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地方国营企业的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地方包干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供销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收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尚待开征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将来也列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所属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以其 30% 作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

(三)中央和地方财政共享收入: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这三种税均不含石油部、电力部、石化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四个部门所属企业和铁道部以及各银行总行和保险总公司交纳的部分);资源税;建设税;盐税;个人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资、合资企业的工商统一税、所得税(不含海洋石油企业交纳的部分)。

二、中央财政支出和地方财政支出,仍按隶属关系划分:

(一)中央财政支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中央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地质勘探费;国防费;武装警察部队经费;人民防空经费;对外援助支出;外交支出;国家物资储备支出;以及中央级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行政管理费和其他支出。

(二)地方财政支出:地方统筹基本建设投资;地方企业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城市维护建设费;以及地方的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支出)、民兵事业费和其他支出。

(三)对于不宜实行包干的专项支出,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特大抗旱和防汛补助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等,由中央财政专案拨款,不列入地方财政支出包干范围。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按照本规定划分财政收支范围，凡地方固定收入大于地方支出的，定额上解中央；地方固定收入小于地方支出的，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中确定一个分成比例，留给地方；地方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全部留给地方，还不足以抵拨其支出的，由中央定额补助。收入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的数额确定以后，一定五年不变。地方多收入可以多支出，少收入就要少支出，自求收支平衡。

为了适应近两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的情况，有利于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在一九八五和一九八六两年内，除了中央财政固定收入不参与分成以外，可以把地方财政固定收入和中央、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加在一起，同地方财政支出挂钩，确定一个分成比例，实行总额分成。

四、关于地方财政收支的核算方法问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入基数，以一九八三年决算收入数为基础，按照上述收入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计算确定。

各省、自治区的支出基数，按照一九八三年原决算收入数和现行财政体制确定的分成比例（其中补助地区应加上定额补助数额），以及某些调整因素，计算出地方应得的财力。京、津、沪三大市的支出基数，按照现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体制规定的地方财政支出范围，在一九八三年决算基础上调整确定。

根据上述地方收支基数，计算确定地方新的收入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

广东、福建两省继续实行财政大包干办法。其现行的定额上解或补助数额，应根据上述收支划分范围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收入转移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区发展经济和各项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对民族自治地区和视同民族自治地区待遇的省，按照中央财政核定的定额补助数额，在最近五年内，继续实行每年递增 10% 的办法。

六、经国务院批准实行经济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等城市，它们在国家计划中单列以后，也实行全国统一的财政管理体制。这些城市的收支范围和基数的确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省、市共同商量。

七、在财政体制执行过程中，由于企业、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改变，应相应地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和上解、补助数额，或者单独进行结算。由于国家调整价格、增加职工工资和其他经济改革措施，而引起财政收支的变动，除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一律不再调整地方的分成比例或上解、补助数额。中央各部门未经国务院批准和财政部同意，均不得对地方自行下达减收增支的措施。

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所属县、市的财政管理体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的精神，自行确定。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预算的分配、调控和监督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下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

国家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国家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五条 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

组成。

第七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八条 单位预算是指实行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中与预算有关的部分。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预算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预算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具体组织和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编报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本单位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

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经费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六条 预算的内容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税收收入；
- (二)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 (三)基金收入；
- (四)专款收入；
- (五)事业收入；
- (六)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经济建设支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支出；
- (三)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国防支出；
- (五)各项补贴支出；
- (六)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国家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地方预算支出、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支出。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和监督的前提下，赋予地方相应的财政自主权。

第十八条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加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中分配给地方的预算收入，大于地方预算支出的，上解中央；小于地方预算支出的，由中央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地方上解中央或者中央对地方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在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前,可以继续实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与下一级总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项基金或者列收列支项目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或者变相调用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下级人民政府不得挤占上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安排,以及财政的管理权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该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 算 编 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之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预算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预算管理职权和收支范围的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部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例和结构。

经常性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建设性预算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

的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地方建设性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国家预算的具体编制方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坚持积极可靠、稳定增长的原则。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虚列,不得将上年的一次性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留有后备的原则。在保证经常性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建设性支出。

第二十九条 凡影响预算收支变化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在编制预算草案前确定,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设置预备费,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料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设置一定数额的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的上年结余款项,应当视同下年的预算收入,用于上年结转支出和补充预算周转金;尚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部署。

第三十四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审核汇总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

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将中央预算草案和地方预算草案汇编成国家预算草案,由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总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向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未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预算草案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确保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任务按期完成,不得超越权限减免应当征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应当上缴国库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和拖欠。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出预算执行,并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预算必须设立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预算,应当设立国库。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退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上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税收的,必须按照规定商得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同意;未经财政、税务部门同意的规章和行政措施,财政、税务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保证财政、税务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者将预算外支出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四十八条 各级预备费的动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除因紧急情况必须支出的外,上半年不得动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增加支出或者挪作他用。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督下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五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因追加支出或者追减收入而发生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发生、方针政策调整或者经济情况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但是，追加支出，必须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追减收入，必须有相应的压缩支出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人民政府下拨各项专款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拨款的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执行，不得随意流用。

预算科目间的流用，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其财务关系由财政

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当年实际收入超过预算的部分,应当留作下年使用;确需安排某些急需支出的,视同预算调整处理。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章 决 算

第六十三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进行部署。

第六十四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划清预算年度和预算级次,分清资金界限,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并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作出调整。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总决算草案,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由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财政部编制国家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相抵触的,应当提请本级